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服务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委托经营管理的相关市场定价拟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业务，交易定价参照标的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吕福新

彭 涛

徐维东

2019年5月25日